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05年8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於2005年8月26日上午在中國石化總部召開。

董事長陳同海，副董事長王基銘，董事張家仁、曹湘洪、劉根元、陳清泰、何柱國、曹耀峰出席了會議。董事牟書令、高堅、範一飛、石萬鵬、張佑才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牟書令董事委託曹湘洪董事；高堅董事委託陳同海董事長；範一飛董事委託王基銘副董事長；張佑才董事、石萬鵬董事均委託陳清泰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會議達到了《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開董事會的法定董事人數。

會議由陳同海董事長召集、主持。經審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以逐項表決方式一致同意通過下列議案：

- 一、《關於2005年上半年生產經營情況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 二、2005年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股息分派方案為：以2005年6月30日總股數8670243.9萬股計算，按每股派息人民幣0.04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合計約人民幣34.68億元。
- 三、經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5上半年財務報告。

四、中國石化2005年半年度報告。

五、經修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六、《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同海先生、王基銘先生、牟書令先生、張家仁先生、曹湘洪先生、劉根元先生、高堅先生及范一飛先生；獨立董事為：陳清泰先生、何柱國先生、石萬鵬先生及張佑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曹耀峰先生。